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儀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15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訴字第11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因過失致人受傷，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致人受傷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事由：

1.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乃肇因被告起駛時未注意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被告之過失責任明確，其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部分，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5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
06 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
07 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
08 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09 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同法第59條規定：「犯
10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
11 輕其刑」，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
12 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
13 情、合理、合法之理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4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騎乘機車肇事，於肇事後逃逸，造
15 成告訴人傷害及嗣後難以求償風險且影響公共安全之利益，
16 殊值非難，惟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之傷害（右側大腳
17 趾挫傷），所幸尚非甚為嚴重，又被告有與告訴人調解意
18 願，因告訴人未出席本院所安排調解而未能成立，有本院刑
19 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憑，被告亦有悔意、願彌補肇事所生損
20 害，則其所犯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如科處法定最低度之刑
21 猶嫌過重，衡情不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2 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1)因過失肇事致他人受傷，對他人身體法益造
24 成侵害，增添他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又肇事後逃離現
25 場，造成被害人傷害有擴大及日後難以求償風險；(2)犯後終
26 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3)尚未與被害人調解；(4)被害人所
27 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適用之法律：

30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31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59條、第41條

01 第1項前段。

02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
05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6 正本之日起算。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鄭詠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815號

25 被 告 乙○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苗栗縣○○鎮○○里○○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
29 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30 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1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旁之
03 慈德宮前廣場由東向西方向駛往大甲區中山路2段，本應注
04 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05 輛行人優先通行，而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為
06 無缺陷、乾燥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依乙○智
07 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入中山
08 路2段上，適甲○○（為少年，姓名、年籍資料詳卷）騎乘
09 自行車沿中山路2段從通天路往慈德路方向行駛，駛至上開
10 廣場前，乙○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前車頭即與甲○○所騎乘之
11 上開自行車前車頭發生碰撞，甲○○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
12 側大腳趾挫傷之傷害。乙○明知騎乘上開機車發生交通事
13 故，且按照甲○○自行車前車輪因碰撞而變形以及甲○○遭
14 碰撞而人車倒地等碰撞程度，顯可預見甲○○應該會受有傷
15 害，竟向甲○○表示：一起到臺中市○○區○○路000號笠
16 原單車店修理自行車等語，即與甲○○離開現場，然甲○○
17 到達上開笠原單車店後，並未見到乙○，乙○藉此機會逃離
18 現場。

19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其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甲○○發生前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2)其承認就本案之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 (3)其於前開交通事故發生後，向告訴人甲○○表示要修理自行車，然於前開自行車店僅僅等待3、4分鐘，即自行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指證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於案發當時並未留下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繫電話之事實。
3	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腳趾挫傷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交通事故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	案發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為

01

		無缺陷、乾燥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不能注意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原因為被告起駛時未注意安全之事實。
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告訴人未測有酒精反應之事實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竟逃逸之事實。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被告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前開碰撞交通事故之事實。 (2)被告逃逸離開現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殷 節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吳 清 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